

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及频次

年度检查频次总上限：建筑业企业8次，勘察设计单位7次，建筑市场中介机构5次，房产类企业4次，保障性住房单位2次，特殊规定的除外。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拟实施时间	发起处室	联合处室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后的行政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建筑业企业	查建筑业企业净资产、企业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要求	线下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7-11月	建筑市场监管科	/	否	
2	对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中介机构	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看是否存在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否存在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是否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6-9月	建筑市场监管科	/	否	随第2项一并开展
3	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含人员资格）许可后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查处违章作业行为并记录在档。	注册在保定市内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后满足安全条件的情况，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履职情况	现场检查	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全省“双盲”抽查检查，安许证、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相关情况随检查一并进行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	/	否	第4、6、7项合并开展